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</u> (单位名称)的临河区 2020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垃圾桶(标的名称) 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保定市秀美园林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322.794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8.56579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保定市秀美园林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5月15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大张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\_\_\_(单位名称)\_\_\_\_的 (项目名称)\_/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